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度新設立屆滿 3 年系所 接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時程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前置作業階段	104.8.5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通知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104.8.31 前	1.受評單位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2.「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名單送研發處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目的在於診斷受評單位、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此計畫小組隨著自我評鑑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階段	104.10.31 前	1.受評單位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2.「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送研發處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受評單位「評鑑指導委員會」可納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訪評委員或評鑑人才資料庫成員 1 人為委員。
	105.4.30 前	1.受評單位提送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送交院長圈選；受評單位排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 2.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送研發處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受評單位確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並排定實地訪評時間。
	105.6.1~6.30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105.7.1~7.15	1.受評單位召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檢討會 2.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暨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系所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05.7.31 前	1.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 2.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初稿送研發處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各行政單位)	農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自我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105.8.1~8.31	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5.9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高教評鑑中心)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研發處)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實地訪評階段	105.10~12 (依評鑑中心通知)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各行政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提供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106.2	寄送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高教評鑑中心)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結果決定階段	106.3	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外國語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6.4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高教評鑑中心)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6.6	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高教評鑑中心)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後續追蹤階段	106.7~107.6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相關受評單位(各行政單位)	相關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行政協助事項。
	107.8.1~8.31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受評單位(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7.10~12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研發處、相關院受評單位(各行政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相關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高教評鑑中心)		學院提供行政配合事項。
	108.2	寄送「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研發處(相關受評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8.3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受評單位(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8.4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高教評鑑中心)		
	108.6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教育部核定公布(高教評鑑中心)		

註：時程規劃係參考高教評鑑中心 105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時程表擬訂，如高教評鑑中心於 105 年度有所變更，將再配合調整。